

二〇一〇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 經歷、享受並彰顯基督 第九篇 在福音書裏 (九) 復活與麥粒

讀經：約十一25，十二23～24，林後一8～9，四16，羅八28～29，腓三10～11，林前十五58

壹 我們可以經歷、享受、並彰顯基督作復活—約十一25：

一 我們要在復活裏生活，就必須看見關於基督復活這個揭示的真理：

- 1 在人性裏的基督，在復活裏由神生為神的長子—徒十三33，羅八29下。
- 2 基督所有的信徒，都是由父神藉着基督的復活所重生，為着產生召會作基督的身體，就是祂的複製—彼前一3，約十二24，林前十17。
- 3 基督這末後的亞當，成了賜生命的靈—十五45下。
- 4 沒有主復活的這些主要項目（神的長子、神的許多兒子和賜生命的靈），就沒有召會，沒有基督的身體，也沒有神的經綸—參西一18，林前十二12，弗四4。

二 那靈乃是三一神的實際，復活的實際，基督身體的實際：

- 1 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實際，乃是終極完成之實際的靈—約十四17，十五26，十六13，約壹五6。
- 2 復活的實際就是基督這賜生命的靈—約十一25，二十22，林前十五45下。
- 3 實際的靈使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一切，在基督的身體裏成為實際—約十六13～15。
- 4 沒有那靈，就沒有基督的身體，沒有召會—弗四4。

三 我們要在基督身體的實際裏，就需要完全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裏：

- 1 召會完全是出於基督的元素，完全是在復活裏，也完全是在諸天界裏—彼前一3，弗二6，參創二21～24。
- 2 金燈臺豫表召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描繪基督是復活的生命，要生長、分枝、發苞、開花而發光—出二五31～40，民十七8，啓一11～12。
- 3 當我們不憑我們天然的生命，乃憑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而活時，我們就在復活裏，其結果就是基督的身體—腓三10～11：
 - a 我們都需要被主構成門徒，成為神聖且奧祕的人，否認我們天然的生命，而活神聖的生命—參約三8。
 - b 任何事，即使是合乎聖經的，卻是在天然生命裏作的，都不是基督身體的實際—林前三12。

四 我們要在復活裏生活，就必須認識、經歷、並得着復活的神—林後一8～9：

- 1 神一直藉着十字架作工，了結我們，領我們到盡頭，使我們不再信靠自己，只信靠復活的神—9節。

- 2 雖然活的神能為人作許多事，活神的生命和性情卻沒有作到人裏面；當復活的神作工時，祂的生命和性情就作到人裏面：
 - a 神作工不是以外面的作為使人認識祂的權能，祂作工乃是將祂自己分賜並作到人裏面—加一15～16，二20，四19。
 - b 神使用環境，好將祂的生命和性情作到我們裏面—林後四7～12，帖前三3。
 - c 我們要在復活裏生活並被復活的神所構成，就必須藉着『萬有』，被模成神長子基督的形像—羅八28～29，來十二10，耶四八11。
 - d 這宇宙中的苦難，特別是對於神的兒女，其主要的目的乃是藉着苦難，神的性情得以作到人的性情裏，使人能得着神，達到極完滿的地步。
 - e 當我們經過患難時，在我們裏面天天需要有不斷的更新，好使神完成祂心頭的願望，使我們成為新耶路撒冷—結三六26，林後四16，五17，啓二一2。
- 3 我們要在復活裏生活，就必須因復活生命新鮮的供應得着滋養，而日日得更新—林後四16：
 - a 真實的基督徒生活乃是在早晨、在晚上，天天都有復活的神加到我們裏面—西二19，羅八10，6，11。
 - b 我們要得着在復活裏神聖生命更新的性能，就需要接觸神，將自己向祂敞開，讓祂進到我們裏面，逐日新鮮的加增到我們裏面—腓二12～13，三10～11，詩十八篇題：
 - (一) 我們憑着十字架、聖靈、我們調和的靈、以及神的話得更新—林後四10，多三5，弗四23，五26。
 - (二) 我們需要晨晨復興—太十三43，箴四18。
 - (三) 我們應當在新樣的原則裏來赴主的筵席，要赦免別人，也要尋求得赦免—太二六29，五23～24，十八21～22，35。
- 4 十字架的殺死，結果叫復活的生命得顯明；這種日常的殺死，是要在復活裏釋放出神聖的生命—林後四10～12。
- 5 我們天然的力量和才幹需要受十字架的對付，好在復活裏成為有用，為着事奉主—腓三3：
 - a 摩西被神擺在一邊四十年之久，學會照着神的引導事奉神並信靠神—出二14～15，徒七22～36，來十一24，28。
 - b 彼得經過徹底的失敗，學會憑着信心，謙卑的服事弟兄們一路二二32～34，約十八15～18，25～27，太二六69～75，彼前五5～6。
 - c 發芽的杖表徵我們經歷復活的基督，使我們蒙神悅納，在神所賜的職事上有權柄—民十七8。
 - d 七倍加強的賜生命之靈，只尊重在復活裏的事；我們所作的任何工，若不在復活裏，賜生命的靈是絕不會尊重的一林前十五58，三12。

貳 我們可以經歷、享受、並彰顯基督作麥粒—約十二24：

- 一 基督神性的榮耀連同祂神聖的生命，原藏在祂裏面，如同藏在一粒麥子內—23～24節。

- 二 當祂神性的榮耀遮藏在祂人性的外殼裏時，祂受困迫和拘禁，渴望受死的浸，使祂神性的榮耀連同祂神聖生命的火，得以釋放出來—路十二49～50。
- 三 基督神性的榮耀，乃是藉着祂的死，使祂人性的外殼得以破裂，而得以釋放出來—約十二24：
- 1 祂是那獨一的麥粒，含有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榮耀。
 - 2 當祂人性的外殼藉着祂的釘十字架而破裂時，祂神性的一切元素—祂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榮耀—就都釋放出來。
 - 3 就這一面的意義說，祂的死可以看作是釋放生命的死，同時也釋放祂的榮耀。
- 四 基督神性之榮耀的釋放，乃是祂經過死而在復活裏，為父用神聖的榮耀所榮耀—23～24節，路二四26。
- 五 基督在祂的人性生活裏禱告，求父榮耀祂，父也答應了祂的禱告—約十七1，徒三13。
- 六 這樣的得榮耀，把基督從成肉體的時期遷入總括的時期，在其中，祂這位末後的亞當，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。
- 七 基督作為麥粒藉着祂釋放生命的死與分賜生命的復活，將祂所有的信徒都帶進與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合併裏：
- 1 神在祂神聖的三一裏，乃是一個合併—約十四10～11。
 - 2 終極完成的三一神與重生的信徒，在基督的復活裏成為一個合併—16～20節。
- 八 在基督的復活裏，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與重生的信徒那擴大、神人二性、宇宙的合併，是由基督作為變化形像的麥粒所產生的，有三方面：
- 1 第一方面乃是父的家，使祂得着安息、滿足和顯現—2節：
 - a 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，都是父家裏的住處—2節上。
 - b 這父的家乃是藉着父和子同着那靈，不斷的眷臨蒙救贖的選民而得以建造起來—21，23節，弗二19～22，三16～19。
 - 2 第二方面乃是真葡萄樹，使神得着擴大、擴展和榮耀—約十五1～8，16：
 - a 真葡萄樹作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表號，乃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生機體。
 - b 其接上的枝子已得着重生而有了神聖的生命，被帶進與釘死並復活之基督的生命聯結裏，且與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合併一起。
 - 3 第三方面乃是那靈的孩子，新人，以完成神永遠的經綸—十六13～16，19～22：
 - a 新孩子，新人，乃是由終極完成的那靈所生—弗二15。
 - b 我們藉着在心思的靈裏得着更新而穿上這新人，至終就要終極完成基督的身體；這基督的身體要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—四23～24。